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 101 年新進職員甄試試題

職等 / 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第 3 職等 / 法務人員【C9701】

專業科目 3：行政程序法及行政執行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應考人得自備簡易型電子計算機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，且不具財務、工程及儲存程式功能。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⑤請勿於答案卷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亦不得私自將答案卷攜出試場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試從標的、效力、信賴保護等三方面說明行政處分的撤銷與行政處分的廢止有何不同？

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A 公司以 B 公司所提供之商品仿冒 A 公司商品之表徵，而有欺罔及顯失公平行為，而向公平會檢舉 B 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第 20、21 條商品及廣告不實之違法，經公平會調查後，認定 B 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，並對 B 公司為罰鍰處分。由於 A 公司就 B 公司違反公平交易法造成其損害已併向民事法院提起訴訟，為瞭解公平會調查之證據資料，故向公平會申請閱覽卷宗。試問公平會得否以本案已作出處分，行政程序已終結為由，作成不同意閱覽卷宗之決定；或以其進入司法程序為由，作成無法閱覽卷宗之決定？【15 分】又倘若如此，A 公司應如何救濟？【10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說明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9 條規定，行政執行之聲明異議程序中異議之主體、事由與執行機關之處理方式。【25 分】

題目四：

某甲因欠繳稅款八千萬元，遭到行政執行，但卻拒不繳納，行政執行處得依行政執行法分別採取「命其提供擔保」、「拘提」或「管收」之方法，迫使甲繳納稅款，請問前述三種方法之分別要件為何？試述之。【25 分】